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中伦（武汉）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法律意见书

二〇一九年八月



武汉市江汉区建设大道 568 号新世界国贸大厦 I 座 50 层 邮政编码: 430022  
50/F, New World International Trade Tower, 568 Jianshe Road, Jianghan District, Wuhan 430022, P.R.China  
电话/Tel: (8627) 8555 7988 传真/Fax: (8627) 8555 7588  
网址: www.zhonglun.com

## 北京中伦（武汉）律师事务所

### 关于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 法律意见书

致：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伦（武汉）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发集团”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兴发集团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本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已于 2019 年 3 月 25 日就《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出具了《关于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以下简称“《试行办法》”）、《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规范通知》”）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为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兴发集团提供的有关文件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阅了兴发集团于2019年8月29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激励对象名单》(以下简称“《激励对象名单》”)、独立董事独立意见以及本所律师认为需要审查的其他文件,并通过查询政府部门公开信息对相关的事实和资料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本激励计划的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在工作过程中,已得到兴发集团的保证:即公司业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制作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证言,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完整和有效的,且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2.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已经存在的事实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3.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兴发集团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及主管部门公开可查的信息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4.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

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兴发集团的说明予以引述。

6.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激励计划所必备的法定文件。

7.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的法律意见如下：

## 一、公司实行激励计划的条件

### （一）公司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上市公司

公司成立于 1994 年 8 月 17 日。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1999）48 号文批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上字（1999）34 号文批准，公司社会公众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股票简称“兴发集团”，股票代码“600141”。

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20500271750612X 的《营业执照》，住所：兴山县古夫镇高阳大道 58 号，法定代表人：李国璋，注册资本：727,180,828 元。经营范围为：磷化工系列产品生产、销售、进出口；磷矿石的开采、销售；硅石矿开采、加工、销售；化学肥料（含复混肥料）的生产、销售；承办中外合资经营合作生产及“三来一补”业务；水力发电、供电；汽车货运、汽车配件销售；机电设备安装（不含特种设备安装）；房屋租赁；技术咨询服务；化工原料及化工产品生产、销售、进出口（有效期至：2020 年 08 月 11 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以下经营范围按许可证或批准文件核定内容经营；未取得相关有效许可或批准文件的，不得经营：物业管理服务；食品添加剂、饲料添加剂生产及销售。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上市公司，公司不存在根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二) 公司不存在不得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 公司具备《试行办法》第五条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的条件

经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备《试行办法》第五条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的下列条件：

1. 公司治理结构规范，股东会、董事会、经理层组织健全，职责明确。外部董事（含独立董事，下同）占董事会成员半数以上；

2. 薪酬委员会由外部董事构成，且薪酬委员会制度健全，议事规则完善，运行规范；

3. 内部控制制度和绩效考核体系健全，基础管理制度规范，建立了符合市场经济和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劳动用工、薪酬福利制度及绩效考核体系；

4. 发展战略明确，资产质量和财务状况良好，经营业绩稳健；近三年无财务违法违规行为和记录；

5. 证券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实施股权激励的主体资格；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公司具备《试行办法》第五条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的条件。

## 二、本次激励计划修订的内容

### （一）本计划的生效程序

#### 修订前：

本计划须经湖北省国资委批准、兴发集团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 修订后：

本计划已取得湖北省国资委批准，并已根据批复意见作出修订，后续将修订后的方案提交兴发集团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及授予数量

#### 修订前：

本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为 361 人，约占公司当前员工总人数的 3.55%。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本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000 万股，约占本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72,718.08 万股的 2.75%。其中，首次授予 1,634 万股，约占授予总量的 81.70%，约占本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2.25%；预留 366 万股，约占授予总量的 18.30%，约占本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0.50%。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以下百分比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获授权益占授予总量比例	获授权益占公司股本总额比例
李国璋	董事长	15	0.75%	0.021%

舒 龙	董事、总经理	15	0.75%	0.021%
易行国	董事	15	0.75%	0.021%
熊 涛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15	0.75%	0.021%
胡坤裔	董事、副总经理	15	0.75%	0.021%
程亚利	董事、董事会秘书	15	0.75%	0.021%
王 琛	总会计师	15	0.75%	0.021%
杨铁军	副总经理	15	0.75%	0.021%
王 杰	副总经理	15	0.75%	0.021%
倪小山	副总经理	15	0.75%	0.021%
陈先亮	副总经理	15	0.75%	0.021%
刘 畅	副总经理	15	0.75%	0.021%
赵 勇	副总经理	15	0.75%	0.021%
李少平	副总经理	15	0.75%	0.021%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347人）		1424	71.20%	1.96%
预留		366	18.30%	0.50%
合计		<b>2000</b>	<b>100.00%</b>	<b>2.75%</b>

注：1.本计划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没有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在本计划有效期内，高级管理人员个人股权激励预期收益水平，控制在其薪酬总水平（含预期的股权收益）的30%以内。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总水平参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或部门的原则规定，依据公司绩效考核与薪酬管理办法确定。

### 修订后：

本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为354人，约占公司当前员工总人数的3.37%。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本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925万股，约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91,461.20万股的2.10%。其中，首次授予1,559万股，约占授予总量的80.99%，约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1.70%；预留366万股，约占授予总量的19.01%，约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40%。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获授权益占授予总量比例	获授权益占公司股本总额比例
胡坤裔	董事、副总经理	15	0.78%	0.0164%
程亚利	董事、董事会秘书	15	0.78%	0.0164%
王杰	常务副总经理	15	0.78%	0.0164%
杨铁军	副总经理	15	0.78%	0.0164%
倪小山	副总经理	15	0.78%	0.0164%
陈先亮	副总经理	15	0.78%	0.0164%
刘畅	副总经理	15	0.78%	0.0164%
赵勇	副总经理	15	0.78%	0.0164%
李少平	副总经理	15	0.78%	0.0164%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345人）		1,424	73.97%	1.56%
预留		366	19.01%	0.40%
<b>合计</b>		<b>1,925</b>	<b>100.00%</b>	<b>2.11%</b>

注：1.本计划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没有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在本计划有效期内，高级管理人员个人股权激励预期收益水平，控制在其薪酬总水平（含预期的股权收益）的30%以内。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总水平参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或部门的原则规定，依据公司绩效考核与薪酬管理办法确定。

3.在本计划有效期内，激励对象的实际激励收益占限制性股票授予时薪酬总水平（含限制性股票激励收益）的最高比重，原则上不得超过40%，超过部分的收益上缴公司，由公司处理。在本计划的实施过程中，若有关政策发生变化，则按照最新监管政策执行。

### （三）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因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5.99元/股调整为5.79元/股。

**修订前：**

本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 5.99 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 5.99 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公司限制性股票。

**修订后：**

本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 5.79 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 5.79 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公司限制性股票。

**(四) 考核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说明**

**修订前：**

本计划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次，包括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本计划选取 EOE、净利润增长率、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三个指标作为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指标，这三个指标是公司盈利能力、成长能力及收益质量的真实体现，能够树立较好的资本市场形象；经过合理预测并兼顾本计划的激励作用，公司为本计划设定了合理的业绩考核目标，本计划业绩目标的设置在保证可行性的基础上，具有一定的挑战性，能够体现“激励与约束对等”的原则。

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对个人还设置了严密的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做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对应年度的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解除限售的条件。

综上，本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计划的考核目的。

**修订后：**

本计划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次，包括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本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选取 EOE、净利润增长率、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三个指标，这三个指标是公司盈利能力、成长能力及收益质量的真实体现，是反映企业经营效益及经营效率的核心指标。

公司主营业务为磷化工，行业周期性明显，上游成本和下游产品需求定价波动较大，特别是近两年因公司抢抓供给侧改革带来的市场机遇，着力开展提质增效，公司 2017、2018 年业绩处于平稳上升阶段，接近公司上市以来的净利润最高水平。在产品价格上，2018 年四季度以来作为公司业绩重要支撑的有机硅、草甘膦等主导产品价格出现不同程度的下滑。同时，公司出口业务比重较大，国际贸易摩擦加剧也会对公司业绩造成负面影响。本次净利润成长性目标以 2016-2018 年均值作为基数，能够平滑行业周期性的影响，提高业绩考核的有效性、针对性。

作为磷化工行业的龙头企业，公司严守安全环保底线，坚持产业绿色化、高端化转型升级，与此同时，对支撑公司转型的投入和各类人才的需求也将持续加大。公司在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状况、公司未来战略规划、用人需求、符合企业发展状况的中长期激励机制建立等相关因素的基础上，设定了前述业绩考核指标。在行业竞争日趋激烈、公司业务转型升级、人力资本的重要性日益凸显的背景下，本激励计划的考核指标同时兼顾了压力与动力，本计划业绩目标的设置在保证可行性的基础上，具有一定的挑战性，能够体现“激励与约束对等”的原则。

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对个人还设置了严密的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做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对应年度的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解除限售的条件。

综上，本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计划的考核目的。

#### （五）股份支付费用

**修订前：**

假设 2019 年 6 月初完成首次授予，公司首次授予的 1,634 万股限制性股票应确认的总费用为 9,902.04 万元（假设授予日股价为 12.05 元/股），该费用由公司在相应年度内按解除限售比例分期确认，同时增加资本公积。详见下表：

限制性股票 (万股)	股份支付 费用(万元)	2019 年 (万元)	2020 年 (万元)	2021 年 (万元)	2022 年 (万元)	2023 年 (万元)
1,634	9,902.04	2,166.07	3,713.27	2,558.03	1,155.24	309.44

修订后：

假设公司 2019 年 9 月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收盘价为 11 元/股，公司首次授予的 1,559 万股限制性股票应确认的总费用为 8,122.39 万元，该费用由公司在相应年度内按解除限售比例分期确认，同时增加资本公积。详见下表：

限制性股票 (万股)	股份支付 费用(万元)	2019 年 (万元)	2020 年 (万元)	2021 年 (万元)	2022 年 (万元)	2023 年 (万元)
1,559	8,122.39	1,015.30	3,045.90	2,504.40	1,150.67	406.12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上述修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三、本次激励计划的拟订、审议、公示程序

#### （一）已履行的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激励计划已履行了下列法定程序：

1. 2019 年 8 月 21 日，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了《省政府国资委关于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鄂国资考分〔2019〕56 号），原则同意兴发集团按照有关规定实施股权激励。

2.2019年8月29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联董事胡坤裔、程亚利回避了相关议案表决，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3.2019年8月29日，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4.2019年8月29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进行审核，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实施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一致同意公司实施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同意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激励计划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尚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尚待履行的程序

1.公司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应当对股权激励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2.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时，独立董事应当就本次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

3.公司应召开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应当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容进行表决，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应当单独统计并予以披露。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时，拟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4.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激励计划及相关议案后，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激励计划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公司应当在本次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 60 日内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完成公告、登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履行迄今为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应当履行的各项法律程序，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尚需履行《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后续程序，本次激励计划自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 四、本次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性

#####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本所律师认为，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第八条以及《试行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本所律师认为，激励对象的范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第八条以及《试行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 （三）激励对象的核实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本次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监事会核实。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及《试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 五、本次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后，公司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告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董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决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等文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公司尚需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进展情况，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 六、公司未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激励对象在获授限制性股票时，个人出资所需资金以自筹方式解决，公司不得为其依据本计划获得的有关权益提供贷款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公司未向激励对象依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出具承诺不为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和《试行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

## 七、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对本次修订的激励计划发表了明确意见。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实施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一致同意公司实施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同意将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可以健全公司的激励机制，完善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分配机制，使经营者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提高管理效率与水平，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情形。

#### 八、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时，关联董事胡坤裔先生及程亚利先生回避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时，拟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及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均已回避表决，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 九、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激励计划修订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修订已履行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根据《管理办法》等规定继续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激励计划的修订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情形；公司关联董事已回避对本次激励计划的修订等相关议案的表决；本次激励计划的修订尚待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等法定程序后方可实施。

（以下无正文）